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404,281.36 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4,747,5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373,764.5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68%。

如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需求、公司现金流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